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19屆鎮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19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彭成豐 | 69年02月04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畢業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中學畢業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建設課技士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農業觀光課課長 工程顧問公司執業土木技師 110年臺東縣優秀青年 | 一、關山再造 1.臺東最大親子探索共融式樂園 2.關山歷史風貌特區營造計畫 3.創造友善運動場域 4.提升基礎建設之品質 二、打造樂活宜居小鎮 1.努力做好社會福利，幼有所依，老有所終 2.強調族群融合，傾聽各方意見 3.建立全民通報系統，即時傳播政策資訊 4.鎮內設施優質化 三、榮景再現 1.打造高效率公所，重視鎮民心聲 2.青年創意X領路人計畫 3.找回關山的榮景 |
| 2 |  | 溫昌寶 | 54年02月13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 縣議員特別助理 縣長行程秘書 議長秘書 關山鎮鎮民代表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 1.親水公園南區圍牆拆除，打造24小時全開放休憩公園 2.建構完整關山鎮景觀廊道，北從德高橋溪廊道—戀戀紅石溪—環鎮自行車道—親水公園南至月眉舊鐵道自行車道 3.新建關山鎮公所行政廳舍，提高行政效率，更便民的服務空間 4.建立具有故事性的，關山各族群遷移歷史 5.結合有機稻米專區，辦理（有機蘿蔔季），活動延長至3-5天，不只拔蘿蔔，還要進入社區體驗蘿蔔產品製作，更有大型晚會 6.製作關山米公版袋，並以公共造產方式新建碾米代工廠，協助小農自產自銷，提升品質，減少農民設備投資 7.發展關山成為特色民俗小鎮，輔導民宿業者提升或轉型，增加留宿率 8.輔導養豬戶，推動示範觀光牧場，體驗並了解養殖技術的進步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領票 | 投票 | 票 | 票 | 票 |
| 國標 | 領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填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鎮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罪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視勸導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9屆鎮長 22屆鎮民代表 22屆里長 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地點 | 所轄村里鄰別 |
|------|----------|------------|------------|
| 關山鎮 | 109 | 里墘社區活動中心 | 里墘里1鄰至20鄰 |
| 關山鎮 | 110 | 關山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 里墘里21鄰至33鄰 |
| 關山鎮 | 111 | 關山國小(大禮堂) | 中福里1鄰至19鄰 |
| 關山鎮 | 112 | 新福社區活動中心 | 新福里1鄰至14鄰 |
| 關山鎮 | 113 | 關山鎮老人會館 | 豐泉里1鄰至12鄰 |
| 關山鎮 | 114 |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 月眉里1鄰至7鄰 |
| 關山鎮 | 115 |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 德高里1鄰至17鄰 |
| 關山鎮 | 116 |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 德高里18鄰至33鄰 |
| 關山鎮 | 117 |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 電光里1鄰至17鄰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